

雄辯大全

(上)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

淮陰師院圖書館 733990

(1) 雄辯大全

序

雄辯大全。何爲而作也。古人云。有德者必有言。又曰。理直則氣壯。苟自反而縮。則與人周旋。無間爲口頭。爲書牘。爲訴狀。爲文字。自能滔滔汨汨。不憂其詞之竭。若自反而不縮。則雖具蘇張之舌。舌底生蓮。亦無裨於事。是書之作。殆亦不可以已乎。雖然。言之無文。行而不達。彼能言能文之士。往往恃其三寸之舌。或一枝之管。即可出奇制勝。凌厲無前。直者曲之。曲者直之。覆兩翻雲。無所不至。雖有時其理未必盡直。而乘隙抵瑕。批亢搗虛。或恃其善辯。或恃其能文。將對手駁詰無餘。此又不僅今人爲然。史冊所載。不知凡幾。況乎邇日者。法令滋多。事態萬變。一舉足。一投手。在在罹於法網。縱我不人欺。而人或將我侮。使不能應對如流。措置裕如。則小事或化大事。其害有不可勝

計者故言之不可以已。有如是也。我友茗華生。有心人也。近將報章所載。或友朋所談。凡事之關涉法理。足資辯難者。分門別類。理而董之。更敘其原因。加以論斷。彙成四巨冊。計二十萬言。標曰雄辯大全。苟人手一編。觀摩而玩索之。則小之可以防身。大之可以免禍。脣槍舌劍。層出不窮。可以抗羣儒。可以難法曹。可以駁律師。處世立身之道。胥於是乎在矣。今已問世。索弁言於予。因爲之書於右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慶日吳瑞書敘於海上

凡例

一 本書所取材料。或採諸報章。或搜諸雜誌。或得諸案牘。其冗贅者。則刪節之。其不甚雅馴者。則芟除之。用得八十八篇。計二十萬言。

一 本書編者爲求閱者明瞭起見。故於每篇之首。加以說明。將全部事實。臚列無遺。更爲閱者得有法律知識起見。於每篇之後。加以批評。根據現行法令。下一適當之爰書。如是庶閱者得有所依歸。不至有目迷五色之虞。

一 本書所援引之法律。皆爲國民政府最新佈行者。如刑法。如民法。如工會法。如票據法。如交易所法。如海商法。如保險法。皆一一採錄。其未頒布。或雖頒布而未經施行者。苟有舊法適用。如商人通例。如公司條例。

一 則仍根據現行法。然於說明事實中。仍將新制敘明比對。俾資參攷。本書編輯意志。專在供各界交涉之參攷。無論司法官、律師、學界、商界。皆宜人手一編。往往同一事實。而引用法條各異。同一法條。而雙方解釋各殊。而語氣之抑揚頓挫。文字之高下輕重。在在皆有關係。苟欲折衝交涉之場者。不問爲口頭交涉。書函交涉。或起訴公庭。或刊登報紙。於此皆宜玩索。

一 本書搜集各種材料。計有二百餘種。取精擷華。僅有此數。但以時間匆促。或有不盡妥善之處。還希閱者隨時指正。俾於三版時修正。

一 本書出版後。已忽忽數年。其中法令。有不少變更者。因特依據現行法制。重爲改訂。但尙或有未及訂正者。仍希一一指示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再版時編者重訂

目次

卷一 口頭雄辯

租賃房屋之雄辯·····	一
通行權利之雄辯·····	七
占有問題之雄辯·····	一四
追尋賊贓之雄辯·····	二〇
妨害秩序之雄辯·····	二六
猥褻行為之雄辯·····	三三
特留財產之雄辯·····	三九
爭索學費之雄辯·····	四五
工人除名之雄辯·····	五一
再版稿費之雄辯·····	五七

女子繼承之雄辯·····	六三
質物作絕之雄辯·····	六九
冒用商號之雄辯·····	七六
票據糾葛之雄辯·····	八二
經理權限之雄辯·····	八八
危險負擔之雄辯·····	九五
買空賣空之雄辯·····	一〇二
瑕疵擔保之雄辯·····	一〇七
誣告盜劫之雄辯·····	一一三
婚約爭執之雄辯·····	一一九
無主動產之雄辯·····	一二五
婚姻要件之雄辯·····	一三一

辯論學
會叢書

雄辯大全 卷一

口頭雄辯

租賃房屋之雄辯

【事實】甲有房屋一所。出租於乙。定期八年。乃未及二年。甲即將房屋出賣於丙。丙得屋後。囑甲催乙遷移。乙不允。雙方大啓辯論。在甲全根據習慣。以房屋賣出後。所有租戶典戶。皆須遷移。讓出。從前一切租契典契上。所定之期限。皆應縮短。不能再行把持。至多由舊房主貼以遷移費若干。而乙則根據國民政府所頒行之民法。以出租人在租賃關係存續中。雖將出租物之所有權讓與於第三人。其租賃契約。仍應存在。堅執不允遷移。雙方辯論至烈。且各有理由。其詞如下。

（甲）依據習慣。凡房主將房屋出賣者。無論其房屋出典於人。或出租於人。所有房屋之典戶或租戶。皆須遷讓。即契約上尙未屆滿期限。仍在典權關

係或租賃關係中。然遇房屋出賣。另易其所有權。則其契約上所定之限期。無論長至若干年。皆失其效力。縮短至房主出賣之時爲止。蓋典戶或租戶。不能以取得典權或租賃權之故。而禁止房主行使其所有權之權利也。蓋使典戶或租戶。而可以典權或租賃權限制房主行使其所有權者。則萬一在典權或租賃權關係存續中。房主遇有經濟上不可測之事。將如之何。豈束手以待其典權或租賃權關係終止後。而再徐起設法乎。是恐已索之於枯魚之肆矣。在人情上固不可通。卽在法律上亦無此理。故房主對於其所。有之房屋。雖經出典或出租於人。雖未經期限屆滿。然均不害其出賣。既經出賣。則典戶或租戶。皆應將期限縮短。至房主將房屋移轉其所有權時爲止。不容再藉口於契約上所定之典期或租期。而有所反抗。不允遷讓。此不僅一人一家爲然。更不僅一地方爲然。普天下之習慣。皆屬如是。卽徵諸數

十年來之舊習慣。亦屬如是。習慣之效力。等於法律。習慣既屬如是。房主一經將房屋出賣。典戶或租戶皆應遷讓。雖期限未滿。亦失其效。鄙人今既將是屋出賣於丙。由丙取得房屋之所有權。足下理宜依據習慣。即行遷移。萬不能再藉口於租契上之八年期限。而有所抗辯。須知所有權爲絕對權。神聖不可侵犯。而租賃權則爲對人權。丙既取得房屋所有權後。即可行使其所有權之權利。而爲正當之使用或收益。任何人不能干涉之。即妄爲干涉。亦可依法排除。在足下雖有租賃契約。可以抗辯。然依法只可對鄙人個人。而行使其租賃權。不能於鄙人外。而行使任何權利。充其量亦不過於要索原租價外。更索取若干遷移費。作爲損害賠償之資。蓋在鄙人方面。對此房屋。已絕無任何權利。可以主張。即在足下方面。亦除向鄙人要求損害賠償外。亦絕無其他方法。更絕無其他權利。可以主張。若欲盤據是屋。不允遷徙。

必至八年期滿。而始出屋。則習慣具在。必不能爲足下容許也。當地不乏深明法理之士。更不乏周知習慣之士。請足下一爲查詢可也。

(乙)足下所言之法理。所說之習慣。鄙人悉可承認。毫不反對。然足下亦知國民政府最近頒行之民法乎。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第四百二十五條。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。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。其租賃契約。對於受讓人。仍繼續存在。是可見物權與債權。並行而不悖。債權契約。固不能破壞物權契約。物權契約。亦決不能破壞債權契約。足下將房屋出賣於丙。由丙取得房屋之所有權。在物權上爲正當行使之權利。任何人不可反抗。不能否認。然鄙人既有租賃權存在。期限八年。則在此八年以內。亦當然絕對保有此種權利。對於任何人皆可主張。任何人亦不容反抗。不容否認。不過昔日之房屋所有人爲足下。而今則爲丙。昔日之出租人爲足下。而今則爲

丙。凡足下昔日對於鄙人所享受之權利。所負擔之義務。今而後。皆一律移轉於丙。權利由丙享受。義務由丙負擔。因不能以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故。而即破壞鄙人與足下所訂結之租賃契約。法文至明。毫無其他理由。可以否認。在昔日民法未頒行時。地方上之習慣。誠與法律同其效力。房主一經將房屋出賣。凡典戶或租戶。皆應立時遷讓。無論其典期或租期長至若干時。悉爲縮短。至房主將房屋出賣時爲止。今既頒行民法。則凡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者。一切舊習慣。苟與法律明文相牴觸者。完全失其效力。無再存在之餘地。民法第一條曰。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。依習慣。是可見習慣之應用。必須爲民法所未經規定者。而後始可。質言之。必限於民法上所未有者。而後可援用習慣。若民法上明明已有條文。則習慣無論行之如何久遠。全然不能存在。蓋法律可破壞習慣。習慣不能破壞法律。故在民法未頒行前。足

下將房屋既出賣於丙。更易主人。鄙人固當依據習慣。急急遷移。契約上雖有八年之期限。亦爲之失效。今民法既已頒行。其第四百二十五條。大書特書。縱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。其租賃契約。對於受讓人。仍繼續存在。是鄙人固得堂哉皇哉。根據法律。以與新屋主丙對抗。在足下固不得強迫鄙人遷讓。使鄙人平白地喪失租賃權。卽在新屋主丙亦當然受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束縛。在此租賃關係存續之八年中。亦絕對不能迫鄙人遷讓。否則法律尙復何用。人人皆將根據於習慣。而將神聖之法律推翻矣。有是理乎。

【批評】吾國舊日各地習慣。凡房主將房屋出賣者。一切典戶租戶。其契約關係。均爲失效。應於新屋主接收房屋前。急急遷移。縱典戶租戶定有久遠之期限。亦全失效力。但在出租人方面。對於期限尙未屆滿之典戶租戶。應另貼以遷讓費。作爲損害賠償。故甲之所言。並非無據。特自民法頒行後。凡法律中有明文規定者。應服從法律。舊日習慣。全失其效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。既規定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。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。其租賃契約。對於受讓人。仍繼續

存在」則今後一切租賃關係。自應依據法律條文以爲準。不能再援用習慣。故乙之所言。更有顛撲不磨之理。果一旦談判決裂。涉訟公庭。乙必遭勝訴。毫無疑義。甲雖亦有習慣根據。終不敵法律之權威也。

通行權利之雄辯

【事實】甲有房屋一所。其門前爲乙姓所有之空地一方。另有後門。則在山麓。與市街相去較遠。且皆艸萊。並非公地。因之其進出皆從前門。通行乙姓之空地上。如是者已有數十年。後乙姓忽於空地上建造房屋。將甲姓房屋遮蔽。甲要求開道路一條。供其通行。且依據民法上之地役權。乙不允。謂甲屋非無後門不通公路。且非供土地之利用。更不能援用地役權之規定。而侵害其所有權。從前雖有數十年供其通行。然以並不需用之故。爲鄰誼起見。任其借用。今既一旦建造房屋。自不能再爲通融。雙方爭辯甚烈。幾致涉訟。唇鎗舌劍。各逞詞鋒。茲將甲乙兩姓爭辯之語。各摘其要點錄下。蓋甲固能言。乙亦善辯。且彼此皆曾服務法曹。故對於法律。亦極熟悉。侃侃而設。娓娓而道。誠不可多得之雄辯也。

(甲)查民事法理。凡他人無路可通。必須借他人之土地以爲通行者。在法

上謂之爲地役權。何謂地役權。卽通行權之謂也。蓋其地苟四面爲他人土地圍繞。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者。卽可借用他人之土地。以供其通行。否則其地卽等於石田。大足妨害其權利也。故爲保全自己土地之全部利益。不得不犧牲他人土地一部之利益。供其犧牲者。雖不免受有損害。然爲保全他人全部利益計。亦不得不負容認之義務。故法律上稱供犧牲之地曰供役地。稱其受便宜之地曰需役地。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。稱地役權者。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。第八百五十二條。地役權。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。因時效而取得。第八百五十四條。地役權人。因行使或維持權利。得爲必要之行爲。法律條文具在。無可左右。鄙人之房屋。雖後面靠近山麓。立有後門。然草萊滿目。荆棘叢生。實無法與公路相通。左右亦非街道。爲衆鄰所有。唯此前門。尙臨街道。與公路相通。門之外雖爲足下之土地。爲足

下所有。非鄙人所敢侵奪占有。然既舍此而外。無他路可通公路。則對於貴地。實有通行之必要。故數十年來。出入皆由貴地。自吾祖吾父以迄於今。計三世矣。日日經此。時時經此。且爲衆所共知。卽足下亦非不知者。揆諸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之規定。實可依時效而取得。蓋已不止十年二十年也。既依法取得地役權。則足下雖建造房屋。自行需用。亦不能蔑視鄙人之地役權。而阻塞鄙人通行之路。應卽闢置一小路。以容鄙人等通行。而依第八百五十四條之規定。鄙人亦當然爲保全或行使權利計。得爲必要之行爲。開設道路以便通行。再查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。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。致不能爲通常行使者。土地所有人。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又第七百八十八條。有通行權人。於必要時。得開設道路。是則鄙人之要求在貴地上開闢一小路以供通行。並未背違法律。實爲適法之行爲。再觀從前大理院

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判決。自己之土地。爲他人土地所圍繞。不通於公路者。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。其圍繞地之所有人。當供容忍之義務。故不必依設定行爲。即得有通行之權利。此之謂通行權。其被通行權之所有人。不容藉端拒絕。並不容要求償金。是即可見鄙人之要求在貴地開闢一小路以供通行者。在足下實無權可以否認。況鄙人昔日在貴地上通行者。已有數十年。依法更已取得地役權。足下愈無否認之餘地。若曰昔日爲空地。故不妨容認。今日以建造房屋。故不能容忍。則尤違於法律。法律所謂權利者。乃神聖不可侵犯者也。不問以有用無用分高下。昔日之空地。爲足下之所有也。今日之建造房屋。亦爲足下之所有也。在事實上誠有空地與非空地之區別。而在法律上言之。皆爲足下之所有。足下得行使其所有權。鄙人之通行貴地。皆爲侵害足下之所有權。在建造房屋時固然。在空地時亦然。